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印信官庫發印
中華民國政府印信官庫發印
中華民國政府印信官庫發印

府會

國民政府分

行政院呈，請將陳繼光一員以湖北農林改進所技正試用之應照准此令。行政院呈，為署西康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唐培裕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行政院呈，為擬建省社會處科長職務陳世煌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號字第二三九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仍別行文）

該院本年七月十六日平臺字第一四九九一號明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為福建省政府時委派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經院會通過，延長至省參議會成立之日為止。案，某等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備案。令仲知照。此令。

部會署令

教育部令 第二三三〇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補登）

數員服務獎勵規則

三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三十四年六月一日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教員」，係指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員而言。

第三條 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並經檢定或審查合格之教員，經查明屬實者，分別授與服務獎狀。

第四條 教員服務獎狀，分為左列三種：

一、智字服務獎狀。

二、仁字服務獎狀。

三、勇字服務獎狀。

前項智字服務獎狀以淡紅色紙、仁字服務獎狀以淡黃色紙、勇字服務獎狀以白色紙印製。

第五條

一、凡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七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授與勇字服務獎狀。

第六條

二、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二十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授與仁字服務獎狀。

第七條

三、在同一學校連續服務在二十五年以上三十年未滿者，授與智字服務獎狀。

第八條

教員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而任他處服務，或因特殊情形在同一學校離職後，而重擔任職者，其前後服務年數得合併計算。

第九條

領受服務獎狀之教員，以存職者為限。

第十條

授與服務獎狀之教員，由各該校開列姓名、性別、年齡、籍貫、担任學科、學歷、經歷、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項，連同證件，依照左列規定，呈請轉明授與。

第十一條

一、智字服務獎狀，依照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轉明授與。

第十二條

二、仁字服務獎狀及勇字服務獎狀，由督辦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明授與，但縣、市國民學校、中心國民學校及私立小學教員，仁字服務獎狀，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明授與。

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將授與勇字服務獎狀之教員姓名，列報教育廳備案。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六月底以前，將授與仁字及勇字服務獎狀之

教育社名、所服務學校名稱、擔任學科、到校年月、連續服務年數等，彙報
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儒民學校教員連續服務在十年以上者，其請延手續由各駐外領事館開列姓名
、性別、年齡、籍貫、擔任學科、學籍、補膳、所服務學校名稱、到校年月
、連續服務年數等項，擇同證件，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服務變狀如有遺失時，得聲敘原因，呈請補給。

第十五條 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授與服務變狀之教員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變
狀類額，每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期公布一次，全國授與服務變狀之教員
姓名、所服務學校名稱及變狀類額，由教育部定期公布之。

第十六條 服務變狀之式樣如附圖。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獎

狀
(甲)

字第
(乙)

號
(丙)

(某某)學校(校長)(某某)在該校連續服務(若干)年以上按庸授與
獎一等屬規則之規定特授與
(男)字號別獎狀此狀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年月日

印信

機關

授與者署名

社會
衛生署令

西曆一千九百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補登）

茲頒定醫師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醫師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醫師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諸級醫師冊書或中醫師證書者，應備具

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省級有憑據執照

生是核對，但以得服藥所在地官署或依法成立

圖、學術圖鑑或有憑證之醫務衛生機

關證明，確無醫師法第四條所列事之證明文件者，得逕呈衛生署核辦；

一、考試院頒發之醫師或中醫師執照及格證書。

二、登記證書三份。

三、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五張（背面註明本人姓名）。

四、證費銀一百元，印花稅費五元。

前項登記證書、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署各存一份備查，其逕呈衛生署者，可減繳登記證書及相片各二份。

第三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本細則第三條之規定，備具證件呈請補領，但證費減為一百元。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者，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者，應於補領前呈報台報紙說明作廢，剪報呈交，如發現已遺失之證書，即繳回。

第四條 試驗前內務部及大本營內政部西商政策委員會所頒發之醫師或醫士證照者，自醫師法施行日起，不再換發醫師證書，另頒發醫師考取及格，始得請領醫師證書或中醫師證書。

第五條 醫師開業所在地，如為直接行政院之市或佈列行政區及蒙古西藏地方，應向市衛生局或該管主

管官署呈驗醫師證書，請求發給開業執照。

第六條 醫師執業，復業或停業時，不依醫師法第八條規定報告者，該管官署得勒令其停業執照，或予以停業處分。

第七條 醴師法施行後，未經依法組織醫師公會之區域，該管官署應限期令其組織成立。

第八條 登記證書、診斷書、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明、檢驗書等如附件。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診 斷 書 第

年 月 日 八經本院（或本醫師）鑑

查結果係（診斷論

）此書

實際校長（或醫師）簽名捺章
半第 地址

證書

印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說明)登記及證書：標明為某種登記如領營業登記即填營業二字 (2) 諸量頭數加總由本行填寫

醫師登記證件		中醫師		中醫師		中醫師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永久通訊處	畢業之學校名稱	學校所住地
資 格	畢業年月	醫師考試及格證書	字第 號	年 月 日發給	元 印花稅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經 底	徵 聲	證書號	附呈證件	申請日期	轉呈機關	備註	

說明：審查報告應由審查人或轉呈機關均不填寫字句

死 亡 診 斷 書		字 第	
(一) 姓 名			
(二) 性 别			
(三) 年 龄			
(四) 質			
(五) 住 所			
(六) 聽 選			
(七) 死 亡 原 因			
(八) 死 亡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死 亡 地 點			
(十) 事 故 條 摘			
記 記			
中 华 民 国 年 月		由 證 師 ○ 子 第 ○ ○ 號 ○ ○ 證 師 (具名蓋章) (或 ○ ○ 證 地 師 院 署)	

檢 查 書 字 數		號
(一) 姓 名		
(二) 性 別		
(三) 出 生 年 月 日		
(四) 質		
(五) 生 地		
(六) 職 業		
(七) 病 食	(如係傷寒或中暑頗明傷寒中暑之種類)	
(八) 發 病 日 期	(傷 寒 及 中 毒 者 例 外)	
(九) 病 人 服 医		

(十) 死亡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死亡地點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名蓋章)
出生地	出生地	出生地	出生地	出生地
(或○○醫院長)	(或○○醫院長)	(或○○醫院長)	(或○○醫院長)	(或○○醫院長)

死產證書字號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	----	----	----	----

(一) 母				
(二) 懷孕月數				
(三) 分娩日期	年	月	日	
(四) 分娩地點				
(五) 產兒性別				時

(六) 死亡原因				
----------	--	--	--	--

附

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名蓋章)
出生地	出生地	出生地	出生地	出生地
(或○○醫院長)	(或○○醫院長)	(或○○醫院長)	(或○○醫院長)	(或○○醫院長)

公 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一零七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三十日(補登)
 不被付懲戒人 鄭濟安 賀慶地方法院院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湖北浠水人 住賀慶地方法院
 不被付懲戒人因重大失職案件經審法院移付懲戒委員會議決如左

主教會
監督會
公報
民國廿一年九月三日

憲政之處決，合併說明。

理由

本院既為全國監督長官，於所屬用人行政，自宜盡職務上監督之能事。奉審成付獄成入部廣安，身任貴慶地方法院院長，乃該院庶務檢察司於經辦事件中，就二十七年七月至九月後項抽考結果，竟發生

抽風事件，行駛，原動案已調審詳明，並經江北地方法院及察院依法起訴，鑑定該院檢察司員王國華無此同尋弊之嫌疑，然失察，咎責可辭。雖據辦務科安理全院各務檢察卷狀、各級裁判及行政

事件，係由各級檢察司員，均無失察之責，而楊成重大失職，一已成之，則其各員更當屬尤甚，況詳明，故又當之，有失不容

安及失職，即應將其員照辦，嚴懲，沈九默爾各員立，由警察

局令七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發交會。各經本會審核，認爲姑容多款及

刑罰，本院辦人該院庶務檢察科長負其責任，該院科長應安

置員外副科長及科員，參於同年十二月第三八二次審議會

審議移請之時，即列安、蘇州四川、奉法院檢察處發交江北地院檢察

科員外副科長及科員，參於同年十二月第三八二次審議會

國民政府委員會（續）

姓名 別字 性別 年齡 編號 到職年月

顧 啟 聖 女 六六 一〇、一九、一九、一九

許 墉 繼 公武 男 六三、一九、一九、一九

黃 澄 士 男 六六 一九、一九、一九、一九

陳 頤 男 六六 一九、一九、一九、一九

桂 林 男 六六 一九、一九、一九、一九

焦 易 堂 男 六六 一九、一九、一九、一九

馮 自 由 男 六六 一九、一九、一九、一九

王 延 明 男 六六 一九、一九、一九、一九

武 功 男 六六 一九、一九、一九、一九

張 東 海 男 六六 一九、一九、一九、一九

